

中国水运报

新版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印发

细化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近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简称《指南》),要求结合游轮运输特点,细化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作。

近3天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允许乘船。并同步调整在船游客来源(途经)地疫情风险等级动态变化后,针对不同风险等级差别实施应急处置措施。

《指南》调整完善相关人员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要求。要求全体在船船员和服务员应完成全程及加强免疫疫苗接种。将游轮船员和服务员核酸检测周期由14天调整为“每周2次(航行时间超过3天的,为每航次1次)”,临时登轮人员核酸检测频次也统一调整为3日。明确了

企业可根据航线沿途当地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和本企业对疫情防控风险的研判,要求游客提供乘船前相应时间段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应在售票前将相关要求明确告知游客。

《指南》取消对室内密闭公共场所及船上餐厅就餐人员50%限制。提出控制人员合理间隔距离、进入室内密闭场所全程佩戴口罩等要求。

此外,《指南》还调整复航初期客座率限制。将判定停航标准由2

周调整为4周;缩短复航过渡期时间,考虑到企业多艘游轮陆续复航的情况,将针对每艘游轮的过渡期政策调整为按游轮企业计算,同时提高客座率上限标准,企业复航的前2个航次(或不少于1周)按照不超过乘客定额70%进行控制,其后经评估疫情防控措施可行的,对客座率不再设立上限。同时,明确游轮复航前应当报当地海事管理机构,由海事管理机构组织船舶检验机构开展联合安全检查,保障船舶航行安全。

本报讯(特约记者 郭立平)7月5日,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赵冲久到河北省秦皇岛市,就暑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督导检查,检查期间与河北省常委、政法委书记董晓宇,河北省副省长胡启生就有关工作进行会谈并交换意见。

赵冲久沿途检查了京哈高速公路香河和北戴河服务区及秦皇岛收费站,检查暑期出行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在秦皇岛新发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检查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车辆动态监控等情况;在北戴河海事处,听取了暑期海上安全和防污染工作汇报;在浅水湾浴场,现场查看了沉潜油围控网布设情况;在秦皇岛西港码头,检查督导海上安全监管情况;在秦皇岛海上溢油应急响应中心,查看溢油应急设备库,了解河北辖区溢油应急力量布局情况;在秦皇岛东港海事处,主持召开现场调度会,对暑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能源运输和保供等工作进行部署。

赵冲久督导检查期间,听取了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海事局、秦皇岛市政府及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河北港口集团相关工作情况介绍,充分肯定了各单位工作成效。他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风险意识,落实各方责任,加强旅游游船监管,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遏制交通运输领域重特大事故发生;二要强化疫情防控,落实最新防控要求,坚决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输入;三要以高度责任心扎实做好暑期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善作善成,维护良好的海洋环境;四要强化港口通航调度,保障电煤等重点物资运输安全高效畅通;五要加强值班值守,做好防汛防台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赵冲久还就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点评分析,并对提高高速公路服务区质量、保障路网安全畅通、沉潜油溯源和防控能力建设等提出具体要求。部安全监管司司长李国平,机关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督导检查。

赵冲久在秦皇岛督导暑期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福建印发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

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近日,福建省政府印发《福建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行动计划》(简称《计划》),共列举94项创新改革事项,旨在加快打造能办事、快办事、办成事的“便利福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

《计划》明确,深化互联互通,着力提升国际化水平。其中,该省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

共享,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同时,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办理。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

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和查验通知推送服务。

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积极推进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计划》部分内容如下)

国际连通更顺畅

● 逐步贯通多式联运国际物流通道,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开展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推广。

● 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推进一批改革试点、创新举措、试点政策及合作项目。

● 探索开展厦门与金砖国家、RCEP国家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与联网核查。

跨境贸易更便捷

● 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办理。

● 深化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改革,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允许企业自由选择。

●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和查验通知推送服务。

外商投资更积极

● 加快发展涉外法律服务,积极推进涉外商事多元化纠纷解决,建立涉外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地。

● 建立省网上办事大厅“海外版”专区,为外籍人员提供涉外政策新闻咨询、办事指南、办事进度查询等服务。

四川7个交通运输项目 向民间资本开放

计划投资320.57亿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商联从全省各市州筛选出一批吸引民间资本的重点领域项目63个,拟吸引民间资本规模530.86亿元。

63个项目主要涵盖新基建、交通运输、农林水利、城市基础设施、仓储物流、生态环保、社会事业、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九大领域,计划投资金额702.47亿元。

此次公布的2022年向民间资本公开推介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63个项目中,交通运输类项目总投资金额最大,7个项目计划投资320.57亿元。(钟韵)

时讯快报

第四届东盟地区论坛 渡运安全研讨会开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特约记者 周明耀)7月6日,为期两天的第四届东盟地区论坛(ARF)渡运安全线上研讨会正式开幕。会议旨在前三届研讨活动成果的基础上,密切亚太各国的渡运安全管理交流,搭建区域渡运安全对话与合作的平台,探讨成立区域渡运安全专家组以加强各方联动并开展相关技术合作。

来自论坛15个参与国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渡运协会等组织的128名专家就国际渡运安全现状和发展趋势、渡运安全最佳管理实践、高新技术运用等话题深入展开对话与交流。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海事局与泰国海事局共同主办,广东海事局承办。

“兰州—连云港—尼日利亚” 首趟纯碱班列开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陆民敏 通讯员 赵多发)7月6日,首批满载486吨、18个标准集装箱纯碱的列车从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缓缓启程,货物以铁海联运模式从兰州铁路口岸东川站装车,经陇海大通道,从连云港港中转换装货轮后出海,最终驶向尼日利亚拉各斯,为陇货出海进一步打通了新通道。

“纯碱班列”的成功开行,是苏陇两省共建“一带一路”陆海联运通道的生动实践,是兰州向西开放优势与连云港向东开放优势的有机结合,为后续大量纯碱出口打通了国际运输渠道,为陇货出海提供了新的线路选择,真正为企业将“出海口”搬到了“家门口”。



深圳出手规范海运口岸收费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7月4日,为进一步优化口岸营商环境,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口岸办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规范海运口岸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规范港口、船公司、集装箱堆场、中介代理、检验检疫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为。

通知指出,各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自觉增强主体意识,加强价格自律和行业自律,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公示制度,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规范自身收费行为,对自身各类收费的种类、性质、标准数额、服务内容和依据开展自查自纠,禁止不正当价格行为。对动态调整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为合理制定相关政策、规范市场行为提供依据。

各企业应规范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行为,按规定在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官方网站、营业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价格,并及时更新收费目录清单,提高收费公开透明度。船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规定,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各企业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做到收费项目全公示、全公开、收费名称和收费标准与服务内容对应统一。各政府部门依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7月5日,中交一航局承建的大连湾海底隧道E17管节顺利完成安装。

E17管节为全曲线管节,沉管轴线长148米,宽33.4米,高9.7米,重约4.7万吨,沉放深度约26米。施工中,项目团队克服雨水增多、风浪频发、施工水域狭小等不利条件,及时优化调整工艺,相继克服管节姿态控制难度大和沉放过程中缆力调整频繁等技术难题,确保了E17管节顺利安装。

王雨生 刘元强 摄